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放弃对鑫光智能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光智能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